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方案

一、考核评分工作机制

（一）成立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由人事处、教学督导室负责人

牵头，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

设备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成人教育教

学部、技能实训中心部门参与，负责对学院各部门 2023年度创新强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形成考核结果。

（二）考核评分方式

1．对教学部门：由创新强校考核指标牵头部门对各教学部门 2023年度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分别进行评分。

2．对牵头部门：由创新强校考核评分小组集中对各牵头部门 2023年度创新强校工程进行考核评分。

（三）考核结果审定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集中对各牵头部门考核评分进行审核、汇总，对评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体研究确认，

形成各部门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结果。

二、考核评分工作程序

1．创新强校考核指标各牵头部门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工作指引》对各教学部门2023年创新强校工作进行评分。

2．各牵头部门将各教学部门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交“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讨论、审核。

3．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汇总形成各教学部门 2023 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结果。

（二）对创新强校考核指标牵头部门的考核评分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举行现场评分会议，按照《汕

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工作指引》对创新强校考核指标牵头部门 2023年创新强校工作进行现场评分，汇总形成创新强校考核指标牵头部门 2023 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结果。

（三）考核评分公示

1．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将各部门 2023 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结果和教学部门各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

2．公示过程如有异议，由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对具体指标得分存在异议的由指标牵头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后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汇总。

（四）形成考核评分结果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召开会议，确定

学院各部门 2023年创新强校考核结果。

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工作指引

1. 2023年学院创新强校考核指标各牵头部门评分指标明细

1.2023年学院创新强校考核指标各牵头部门考核评分指标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牵头部门** |
| 1.扩容  （20分） | 1.1.1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1.5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1.1.2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单位：%，1.5分） | ≧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 | 教务处 |
| 1.2.1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6分） | ≧25%，得6分；<25%但≧20%，得5分；<20%但≧15%，得4分；<15%但≧10%，得3分；<10%但≧5%，得2分；<5%，不得分。 | 教务处 |
| 1.2.2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3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1.2.3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单位：%，3分） | ≧40%，得3分；<40%但≧30%，得2分；<30%但≧25%，得1.5分；<25%但≧20%，得1分；<20%，不得分。 | 教务处 |
| 1.3.1生均实训场所面积（单位：平方米，1.5分） |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达5.30平方米/生。 | 技能实训中心 |
| 1.3.2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单位：元，1.5分） |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4000元/生。 | 总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 |
| 1.4.1中高职贯通培养（2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5个）** | **三级指标（55个）** | 计分方法 | **牵头部门** |
| 2.提质（50分） | 2.1.1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1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2.1.2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 | 人事处 |
| 2.1.3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1.4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2“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3信息化教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4创新创业教育（1分） | 定性评价 | 学生工作处 |
| 2.2.5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6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1分） | 定性评价 | 教学督导室 |
| 2.3.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1.5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2.3.2合作平台建设（2.5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2.3.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单位：万元，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技能实训中心 |
|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 教务处 |
|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2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技能实训中心 |
| 2.4.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1分） | ≧95%，得1分；<95%但≧85%，得0.5分；<85%，不得分。 | 教务处 |
| 2.4.3实习管理（1分） | 定性评价：含组织学生参加实习活动的情况，落实实习指导老师指导实习的情况等。 | 技能实训中心 |
| 2.5.1生师比（2分） |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规定要求，得2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18:1； | 人事处 |
| 2.5.2“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分） | 达到75%得1.5分，每高于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于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3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单位：%，1.5分） | ≥85%，可以得1分。低于85%，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85%，每高1%加0.2分，最高得1.5分。 | 人事处 |
|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人事处 |
|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2分） |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25%，可以得2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 定性评价 | 人事处 |
| 2.6.1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 ≧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2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3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人事处 |
| 2.6.4新生报到率（单位：%，1分） | ≧所属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所属学校分为：公办、民办。 | 教务处 |
| 2.6.5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单位：%，1分） | 初次就业率≥95%，得1分；<95%但≥90%，得0.5分；<90%，得0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6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单位：%，1分） | 初次就业对口率≥80%，得1分；<80%但≥70%，得0.5分；<70%，得0分。 | 学生工作处 |
|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 定性评价 | 学生工作处 |
| 3.强服务（20分） |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 | 科研设备处 |
|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2分） |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 科研设备处 |
|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3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科研设备处 |
| 3.2.2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3分） | ≥1，可以得2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3分。 | 成人教育部 |
|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 定性评价 | 科研设备处 |
| 3.4.1合作办学（1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3.4.2交流合作项目（1.5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1.5分） | 定性评价 | 学院办公室 |
| 4.综合绩效（10分） | 4.1.1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单位：万元，3分） | ≧1.5万元，得3分；<1.5万元但≧1.2万元，得2分；<1.2万元，不得分。 | 计划财务处 |
| 4.2.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2分） |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50%得2分，50%≤占比＜55%得1.5分，55%≤占比≤60%得1分，占比＞60%不得分。 | 人事处 |
| 4.2.2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单位：元，1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 网络与信息中心 |
| 4.2.3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情况（1分） | 1.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0.5分；不足1.5%的得0分。2.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0.5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 人事处 |
| 4.3.1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3分） | 差值≥10%得3分，0≤差值＜10%得2分，-10%≤差值＜0得1分，差值＜-10%不得分。 | 计划财务处 |
| 5、扣分项目 | 5.1.1国家或省通报批评 |  | 党委办公室 |
| 5.2.1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 发生一起，扣1分；较大事故，扣5分；重大事故，扣10分。 | 党委办公室 |
| 5.4.1财务检查或审计发现问题 | 问题较多且严重，扣10分；其他视情况扣分，但最多只能扣10分。 | 纪检室 |
| 5.6.1学校未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 未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清单的，扣5分。 | 人事处 |
| 5.6.2学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5分。影响特别恶劣的，扣10分。 | 人事处 |

**2.评分标准**

所提交材料格式不符合附件2范例的标准的，该项目不予计分。

**（1）自评报告（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50%）**

A.自评报告描述规范（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10%）

B.有图表，且符合项目要求（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10%）

C.引用政策描得当（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10%）

D.工作有思路（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10%）

E.成果（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10%）

**（2）佐证材料（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50%）**

A.佐证材料达到考核满分要求（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30%）

B.同类型佐证材料能整理成一份文档（含WORD版），佐证材料有标题、有目录，有链接。（占该三级项目总分的20%）

1. 2023年各学系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指标明细

1.2023年有学生学系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指标明细和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牵头部门** |
| 1.扩容（17分） | 1.1.1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1.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1.1.2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单位：%，1.5分） | 达90%，得1分；每增加2%增加0.1分；每减少2%，减少0.1分；<80%，不得分。 | 教务处 |
| 1.2.1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6分） | ≧50%，得6分；<50%但≧25%得5分；<25%但≧20%，得4分；<20%但≧15%，得3分；<15%但≧10%，得2分；<10%但≧5%，得1分；<5%，不得分。 | 教务处 |
| 1.2.2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3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1.2.3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单位：%，3分） | ≧50%，得3分；<50%但≧45%，得2.5分；<45%但≧40%，得2分；<40%但≧35%，得1.5分；<35%但≧30%，得1分；<30%但≧20%，得0.5分；<20%，不得分。 | 教务处 |
| 1.4.1中高职贯通培养（2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提质  （48分） | 2.1.3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1.4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2.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2.2“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2.3信息化教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2.4创新创业教育（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生工作处 |
| 2.2.5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2.6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学督导室 |
| 2.3.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1.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2.3.2合作平台建设（2.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2.3.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单位：万元，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1.1倍，得0.8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技能实训中心 |
|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2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5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1.3倍，得0.8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 教务处 |
|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2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1.1倍，得0.8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技能实训中心 |
| 2.4.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1分） | 达到100%，得1分；<100%但≧95%，得0.8分；<95%但≧85%，得0.5分；<85%，不得分。 | 教务处 |
| 2.4.3实习管理（1分） | 定性评价：含组织学生参加实习活动的情况，落实实习指导老师指导实习的情况等。 | 技能实训中心 |
| 2.5.1生师比（2分） | 生师比在17:1至19:1区间的，每比19:1高1扣0.1分，每比17:1低1扣0.1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2“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分） | 达到75%要求得1.5分，每高于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于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3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单位：%，1.5分） | ≥85%，可以得1分。低于85%，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85%，每高1%加0.2分，最高得1.5分。 | 人事处 |
|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2%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人事处 |
|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2分） | ≥25%，可以得2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人事处 |
| 2.6.1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 ≧95%，得2分；<95%但≧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8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2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 ≧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8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3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 ≧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8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人事处 |
| 2.6.4新生报到率（单位：%，1分） | ≧所属学校平均水平1.5倍（待定），得1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1.5倍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待定）得0.8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所属学校分为：公办、民办。 | 教务处 |
| 2.6.5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单位：%，1分） | 初次就业率≥95%，得1分；<95%但≥90%，得0.5分；<90%，得0分。 | 学生工作处 |
| 2.6.6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单位：%，1分） | 初次就业率≥80%，得1分；<80%但≥70%，得0.5分；<70%，得0分。 | 学生工作处 |
|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生工作处 |
| 3.强服务（20分） |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每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 科研设备处 |
|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2分） |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 科研设备处 |
|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3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科研设备处 |
| 3.2.2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3分） | ≥1，可以得2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3分。 | 成人教育部 |
|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科研设备处 |
| 3.4.1合作办学（1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3.4.2交流合作项目（1.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1.5分） |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 学院办公室 |
| 4.综合绩效（3分） | 4.2.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2分） | 学系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总收入）比例：占比＜30%得2分，30%≤占比＜40%得1.5分，40%≤占比＜45%得1分，45%≤占比≤50%得0.5分，占比＞50%不得分。 | 人事处 |
| 4.3.1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1分） | 差值≥10%得1分，0≤差值＜10%得0.5分，-10%≤差值＜0得0.2分，差值＜-10%不得分。 | 计划财务处 |

2.评分标准

由各个牵头部门制定提交材料的标准，并给予评分。可参考牵头部门的评分标准，但要侧重考核佐证材料。

1. 2023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与教育教学部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指标明细

2023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与教育教学部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指标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牵头部门** |
| 2.提质  （10分） | 2.2.3信息化教学改革（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2.5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1分） | 定性评价 | 教务处 |
| 2.5.2“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分） | 达到75%要求得1.5分，每高于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于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 人事处 |
|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人事处 |
|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 定性评价 | 人事处 |
| 2.6.3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 ≧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8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人事处 |
| 3.强服务（13分） |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 科研设备处 |
|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2分） |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 科研设备处 |
|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3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科研设备处 |
|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 定性评价 | 科研设备处 |
| 4.综合绩效（1分） | 4.3.1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1分） | 差值≥10%得1分，0≤差值＜10%得0.5分，-10%≤差值＜0得0.2分，差值＜-10%不得分。 | 计划财务处 |

2.评分标准

由各个牵头部门制定提交材料的标准，并给予评分，可参考牵头部门的评分标准，但要侧重考核佐证材料。

四、计分方法：

各部门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各部门计分方法如下：

1.各牵头部门计分方法

牵头部门创强分数=100×得分率系数×任务量系数；

得分率系数=本部门创强得分/本部门承担创强指标分数；

任务量系数：任务量系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部门所承担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分值** | **任务量系数** |
| 1-9.9 | 1.00 |
| 10-19.9 | 1.05 |
| 20以上 | 1.10 |

2.学系（含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与教育教学部）计分方法

学系创强分数=100×得分率系数；

得分率系数=本学系创强得分/本学系承担创强指标分数。